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51號

原告 鼎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程思偉

原告 KHWANCHAI WORAPHON(泰國籍人 護照號碼：0000
00000)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

訴訟代理人 黃惠裁

林亭君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110年
度訴字第851號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關於合議庭法官欄中所載審判長法官「魏式
瑜」，應更正為「蘇嫻娟」；法官「劉正偉」，應更正為「魏式
瑜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
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陳雪玉

法 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4 書記官 林俞文